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湯卓軒
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計算式：45萬元＋15萬元＝6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